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1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林宜樺（兼林靜平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其樺（即林靜平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宏樺（即林靜平之承受訴訟人）

蘇氏佩玉（即林靜平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宜樺、林其樺、林宏樺、蘇氏佩玉為被告林靜平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應由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
- 二、被告林靜平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子女林宜樺、林其樺、林宏樺及配偶蘇氏佩玉4人，均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表等在卷可稽，應由林宜樺、林其樺、林宏樺、蘇氏佩玉承受訴訟，惟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其等承受及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張韶恬